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5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向一名发行对象累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8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759,433.91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91,240,566.09元，已于2022年9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54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不适用。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91,240,566.0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91,240,566.09元。

(2)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29,526.39元，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29,526.39元，募集资金账户于2022年11月注销。

综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91,240,566.09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1月18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上述银行陆续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57950100100422230	0.00	已注销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3310010230120100229281	0.00	已注销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636819898	0.00	已注销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1692465	0.00	已注销

本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201000316568430	0.00	已注销
<b>合 计</b>			<b>0.00</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铁应急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 八、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年3月29日，海通证券针对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

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124.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2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2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59,124.06	59,124.06	59,124.06	59,124.0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